

昆明市呈贡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呈安委〔2022〕1号

昆明市呈贡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昆明市呈贡区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 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呈贡信息产业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规范我区昆明市呈贡区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控能力，经研究，现将《昆明市呈贡区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昆明市呈贡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1月17日

昆明市呈贡区生产安全事故 综合应急救援预案

呈贡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3
1.4	预案体系	4
1.5	应急工作原则	5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7
2.1	领导机构及其职责	7
2.2	日常工作机构	7
2.3	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8
2.3.1	现场指挥部及工作组	8
2.3.2	工作职责	10
3	预警预防机制	14
3.1	危险源监控与信息联动	14
3.1.1	危险源监控	14
3.1.2	信息联动	14
3.2	预警分级	15
3.3	预警信息发布	15
3.4	预警信息解除	16
3.5	预警信息发布、解除方式	16
3.6	预警预防行动	16
4	应急响应	18
4.1	分级响应	18
4.2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8
4.3	应急响应程序	19
4.4	信息报告	20
4.4.1	报告内容	20
4.4.2	报告时限	21

5	应急救援	23
5.1	先期处置	23
5.2	扩大应急	23
5.3	应急行动	24
5.4	应急防护	25
6	信息公开	26
6.1	信息通报部门	26
6.2	信息通报程序	26
6.3	信息通报原则	26
6.4	信息通报形式	26
7	应急终止	27
7.1	应急终止条件	27
7.2	应急终止程序	27
8	后期处置	29
8.1	善后处置	29
8.2	善后赔偿	29
8.3	调查与评估	29
9	保障措施	31
9.1	指挥保障	31
9.2	应急预案保障	31
9.3	通信与信息保障	31
9.4	应急队伍保障	32
9.5	医疗卫生保障	33
9.6	资金物资保障	33
9.7	技术保障	34
9.8	社会动员保障	34
10	应急预案管理	36
10.1	宣传	36
10.2	培训	36
10.3	演练	36

10.4	应急预案修订.....	37
10.5	奖励与责任追究.....	37
11	附则.....	39
11.1	预案解释部门.....	39
11.2	应急预案实施.....	39
	附件.....	4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昆明市呈贡区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及时、高效、有序地开展事故的抢险、救灾和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控制事故影响范围，确保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工作、社会秩序，及时、高效、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组织准备和应急保障。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8 号);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公布，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6)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1 号);

(7)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3 号);

(8) 《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103 号);

(10) 《云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云南省政府令第 155 号);

(11)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特别规定》;

(12) 《云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云政办函[2016]65 号);

(13) 《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工作的通知》(昆安监管〔2010〕62 号);

(14)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室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市委办〔2020〕3 号);

(15) 《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昆明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昆安监管〔2011〕164 号);

- (16) 《昆明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7) 《昆明市呈贡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8) 《昆明市呈贡区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2019年版)》;
- (19) 《突发事件分类与编码》(GB/T35561-2017);
- (20)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
- (2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

1.3 适用范围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昆明市呈贡区实际管辖区内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参考《突发事件分类与编码》(GB/T35561-2017)对事件分类情况，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 (1) 危险化学品类生产安全事故；
- (2) 烟花爆竹及民用爆炸物类生产安全事故；
- (3) 建筑施工类生产安全事故；
- (4) 工矿商贸类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 (5) 生产安全引发的火灾事故；
- (6) 交通类(道路、水运、铁路、城市轨道、民航)生产安全事故；
- (7) 特种设备类生产安全事故；
- (8) 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类生产安全事故；

（9）农业机械类生产安全事故。

1.4 预案体系

（1）本预案是呈贡区政府应对行政辖区内各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时，所依据的管理型综合应急预案，是所有区级生产安全事故部门预案的总纲。由区应急管理局起草，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2）呈贡区各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由于不同行业（领域）生产安全风险特点及具体事故救援处置工作开展具有一定差异性，需由区级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起草相应行业（领域）专项应急预案，用于指导行业（领域）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3）各街道办事处生产安全相关事故应急预案。各街道办事处根据辖区内生产安全风险特点，为及时应对辖区内发生的生产安全类事故而制定的操作性文件。

（4）生产经营单位（场所）事故应急预案。各生产经营单位（场所）结合本单位（场所）生产安全风险特点，为及时应对本单位（场所）内发生的生产安全类事故而制定的操作性文件。

本预案与呈贡区各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各街道办事处生产安全相关事故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场所）事故应急预案共同构成呈贡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若可根据体系内某单一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进行应对时，按该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若事态复杂或随着事件的发展，需组织协调多部门联合提供救援时，根据本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1.5 应急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2）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在呈贡区人民政府和呈贡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各街道、有关部门和企业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企业是生产安全及应急处置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生产安全应急预案，并与区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预案相衔接，不断完善生产安全应急机制。

（3）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加强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统一规划、组织和指导，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充分动员和发挥街道、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

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4）科学施救，规范有序。采用先进技术，发挥专家作用，科学合理决策。运用先进的监测监控和救援装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依法规范应急管理工作，提升应急预案和救援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避免盲目施救，造成现场无序，引发次生事故。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6）先期处理、自救互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区政府及区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在报告事故信息的同时，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营救人员、控制事态，扑灭事故。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领导机构及其职责

昆明市呈贡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作为昆明市呈贡区常设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调指挥机构,在昆明市呈贡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及应对工作。区安委会组成人员详见附件 1.1。

区安委会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制定全区预防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统一领导、协调、监督全区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处置工作,督促检查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情况;宣布启动和停止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承担上级应急领导机构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2.2 日常工作机构

昆明市呈贡区安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

区安委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区生产安全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和建立应急救援专业人员档案和应急救援信息化建设;承担编制和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监督、指导各单位和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的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抢险救灾知识培训、业务学习,组织生产安全专家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开展专题调研,进行事故灾害分析评估;

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及时向区政府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进展情况；建议是否启动本预案。

2.3 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2.3.1 现场指挥部及工作组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级别，成立相应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

（1）发生一般以下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区级有关部门或各街道办事处能够处置，按照部门应急预案或事发地街道办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

（2）发生一般级别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由区政府组织救援处置的，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其他行业（领域）的副区长担任。

（3）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长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治安管理、医疗救护、后勤保障、专家技术、事故调查、信息公开、善后处理等工作组。

应急救援工作组组成

（1）抢险救援工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呈贡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大队、区教育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昆明供电局呈贡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气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呈贡分局、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驻呈部队以及其它有关部门组成。

（2）治安管理工作组：由市公安局呈贡分局、区生产安全事故事发地街道、社区治保工作人员组成。必要时，申请驻呈部队进行协助。

（3）医疗救护工作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统一指挥，区疾控中心、昆明市延安医院呈贡医院等区属医疗机构组成。

（4）后勤保障工作组：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供销合作联合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和事故单位及有关负责人组成。

（5）专家技术工作组：专家技术工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有关专家组成，根据事故特点和需要安排相关部门参加。

（6）事故调查工作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事故类别，分别由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呈贡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监察委、区司法局、区总工会、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及其它有关部门组成。

（7）信息公开工作组：由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和相关通讯业务公司组成。

（8）善后处理工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司法部门、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区总工会和事故单位及有关负责人组成。

注：工作组中有关部门因职能转变，进行合并、分离或者人员更名的，由承接单位在本《预案》中继续履行承接职能。

2.3.2 工作职责

2.3.2.1 现场指挥部工作职责

（1）根据事故发生情况，及时组织、指挥、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执行区安委会对事故应急救援的有关决策。

（3）向相关区级部门、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下达有关人员、资金、设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的调配命令。

（4）组织受生产安全事故威胁人员紧急疏散。

（5）控制事故的扩大和蔓延。

（6）组织人员保护重要设备、设施和物资安全。

（7）确定并设置危险警戒线。

（8）向区安委会、区政府及时报告现场抢险救援情况。

（9）当事故升级需要扩大救援时，及时向区安委会请求，联系省、市应急救援专业队伍、驻呈部队参与事故救援。

（10）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1）组织落实区安委会、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2.3.2.2 应急救援工作组职责

（1）抢险救援工作组

①负责执行抢险救援方案，参与抢险救援工作重大疑难问题解决方案的研究。

②组织落实抢险救援队伍和抢险救援设备物资。

③现场救援、消除污染、抢救人员、抢修供电供水及其他公用设施等工作。

④协调组织遇险人员紧急疏散。

⑤监测大气、水环境污染情况。

（2）治安管理工作组

①维护现场治安、交通秩序。

②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

③负责有关人员的安全保卫。

④依法处理涉嫌犯罪人员。

⑤守护押运救援资金、重要物资和设备。

（3）医疗救护工作组

①组织医务人员对伤、病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②联系协调相关鉴定机构对遇难者进行死亡鉴定。

③组织决定防控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疾病预防处置。

④向指挥部提供伤亡情况报告。

（4）后勤保障工作组

①负责紧急调用物资和调拨资金的落实。

②负责救援设施、设备、场地的征用及其补偿。

③接受社会捐助。

（5）专家技术工作组

①排查现场危险因素、分布范围，分析预测事故可能扩大、蔓延的趋势，造成的后果。

②负责技术鉴定和技术咨询。

③负责现场抢救工作中重大技术疑难问题解决方案的研究。

④对现场抢救方案的可靠性进行分析论证。

⑤对事故发生后造成的经济损失、环境破坏和社会影响进行评估。

（6）事故调查工作组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事故类别，收集、提取事故证据材料，查明事故原因、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分清事故责任，认定事故性质，提出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7）信息工作组

①保障区安委会、现场指挥部与各工作组的通信畅通。

②收集现场抢险救援信息，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③建立应急处置情况动态通报制度，及时向各组通报情况。

④收集社会各界对事故及处置情况的反映。

⑤传达上级领导及有关部门、指挥部的批示、指示。

⑥负责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内容。

⑦负责组织新闻发布工作。

⑧负责新闻记者的接待和采访工作。

（8）善后处理工作组

①指导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疏导、稳定工作。

②指导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赔付工作。

③指导事故财产损失的赔付工作。

④负责接待上访人员。

⑤指导事故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危险源监控与信息联动

3.1.1 危险源监控

（1）区应急管理局应联合区级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充分利用技术、人工等多种监测手段，加强各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报体系建设，并逐步形成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

（2）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辖区内安全生产基本情况、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对辖区内存在重大危险源、风险高的单位、场所实施重点监控，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跟踪整改情况。

（3）各街道办事处应掌握辖区内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风险高等单位、场所基本情况，有计划地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调查，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场所）根据实际情况，可能发生的灾害类型、危险程度，建立本单位（场所）基本情况和危险源数据库，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3.1.2 信息联动

（1）监测机构、监测网点和其他负有监测职责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发现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发生、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应当在第一时间向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主管部门及区安委会办公室报告。

（2）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发生、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有义务立即向所在街道办事处、主管部门或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报告。

（3）区级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对监测或接收到异常信息、报警信息，应及时组织分析和研究，对于可能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事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将分析情况在30分钟内报告区政府，同时抄送区安委会办公室；对可能引发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的险情，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市人民政府和省政府。

3.2 预警分级

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分级参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预警级别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一般划分为4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3 预警信息发布

区安委会根据街道办事处或有关部门的报告，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发生、发展的趋势和危害程度，经报请区政府同意后，可以发布Ⅳ级预警信息；若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Ⅳ级预警信息，应上报至昆明市人民政府，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发布。

根据《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规定，Ⅲ级预警信息应上报至市级人民政府，由市级人民政府发布；Ⅰ级、Ⅱ级预警信息应上报至省级人民政府，由省级人民政府发布。

预警信息的发布内容包括：预警级别、事件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等。

3.4 预警信息解除

发生以下情况时，由预警发布部门根据事态的发展，宣布解除警报。已经宣布进入预警期的，应当立即宣布终止预警，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1）预警事件发生的风险不存在或已经全部消除。
- （2）预警事件发生的风险已经被有效控制。
- （3）预警响应范围内的单位已经全部解除预警状态。
- （4）事件已经发生，从预警状态转入应急状态，预警自动解除。

3.5 预警信息发布、解除方式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对残疾人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新闻、通讯、人防等部门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有义务按照要求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3.6 预警预防行动

各街道办事处、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在监测或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应及时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同时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相应行动，进行先期处置，防止事故扩大、蔓延。

区安委会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事态严重时及时上报区政府，并抄送区级相关部门，区安委会办公室和相关部门要按照预案要求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按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级别分为 I 级响应、II 级响应、III 级响应和 IV 级响应。

I 级响应：造成30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特别重大事故和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启动 I 级响应。

II 级响应：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启动 II 级响应。

III 级响应：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启动 III 级响应。

IV 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3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一定社会影响等事故，启动 IV 级响应。

4.2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事故响应等级暂不明确，或事故响应等级虽未达到IV级，但有相应扩大趋势时，本预案进入启动准备状态。

(2) 下列情况下，可启动本预案：

- ①发生Ⅳ级响应条件的事故；
- ②收到街道办事处、其他有关部门、企业关于事故救援增援请求；
- ③接到上级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增援的指示；
- ④呈贡区政府主要领导认为有必要启动；
- ⑤执行其他应急预案时需要启动本预案。

(3) 发生Ⅲ级及Ⅲ级响应以上事故及险情，立即启动本预案进行先期处置，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4.3 应急响应程序

区安委会办公室根据事故信息分析情况，对需要启动本预案开展应急救援的事故，应报请区安委会主任启动本预案。

(1) 进入启动准备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执行如下应急响应程序：

- ①通知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专家、队伍做好应急准备；
- ②密切关注、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向事故现场的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提出事故救援指导意见。

(2) 进入启动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

进展情况，执行如下应急响应程序：

①从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企业采集事故相关基本数据与信息；

②及时向区安委会报告事故情况；

③成立现场指挥部，研究制定事故救援协调指挥方案，提供相关的预案、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

④通知区级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气象、物资、财政、环保等资源工作；

⑤调动有关队伍、专家组参加现场救援工作，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

⑥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态，回复有关质询；

⑦必要时，不能及时阻止事故扩大及应急响应不足时向上级部门请求救援。

4.4 信息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区安委会应按要求做好事故信息报告工作。

4.4.1 报告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上报内容应包括：事故性质、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事故趋势、初步原因、已采取措施等，并及时续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信息报告应当做到客观、真实、及时，不得迟报、漏报、谎报、

瞒报。

4.4.2 报告时限

(1) 发生Ⅳ级响应事故后，事故单位、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必须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将有关情况报区安委办，区安委办应及时核实事故信息，并根据事件情况通报区级相关部门，向区安委会主任或相关副主任报告。

(2) 发生Ⅲ级及以上响应事故后，事故单位、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应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将有关情况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区安委会办公室应及时核实事故信息，除立即进行应急处置外，还应在 30 分钟内提出启动本预案的意见，报区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审定后实施。

同时，根据市委、市政府信息报告的有关要求，在事故（包括Ⅳ级响应、Ⅲ级及以上响应事故）发生后，还应在 30 分钟内向市委总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进行电话报告，在 1 小时内报送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1.5 小时。

事故具体情况一时难以核实清楚的，可以先用电话报告事故概况（时间、地点、事故发生单位情况、伤亡人数和涉险人数等），随后及时补报文字材料，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事故续报工作，落实好上级批示指示要求。

特殊情况下，事故单位、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值班人员可直接向区政府报告，并同时报告区安委会。遇有紧急重大突发情况时，事故现场人员应当迅速向区政府或上

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报告。

5 应急救援

5.1 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和有关单位负责人接报后，要立即赶赴现场，迅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先期处置可采取如下应急措施：

- （1）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 （2）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 （3）向社会发出避险警告，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有可能波及其他街道办事处的，要及时相互通报；
- （4）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5）紧急调配行政区域内的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 （6）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 （7）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情况；
- （8）其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

5.2 扩大应急

在采取先期处置措施基础上，根据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的报告，达到IV级响应生产安全事故标准的，由区安委会办公室报请区安委会主任启动本应急预案，采取进一步的措施进

行处置：

（1）发布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指令；

（2）委派现场指挥长，确定进入应急救援的工作组，派出工作组参加处置工作；

（3）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的应急队伍、物资、装备、工具，配合各工作组开展救援行动；

（4）呈贡区级人民政府不能有效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及时向市委和市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可能波及的毗邻县（市）、区通报情况。

达到Ⅰ级、Ⅱ级或Ⅲ级响应生产安全事故标准的，区安委会主任立即启动本预案和相关部门专项预案，调集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若上级政府部门预案启动，则在上级应急领导机构的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

5.3 应急行动

（1）各应急工作组根据现场指挥部的命令采取相应应急行动。

（2）进入应急工作状态的工作组，由组长立即召集有关人员，传达上级指示，明确各自任务、集合地点、出发时间，需准备的物资、器材等。

（3）进入准备状态的工作组，由组长指定专人立即通知本工作组成员做好应急准备，并保持通信联络畅通，一旦接到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工作的命令，立即开展工作。

（4）进入工作状态的各工作组应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与现场指挥部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当发生本工作组无力解决的问题时，应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

（5）抢险救援的现场指挥工作以属地化为主，凡是进入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的工作组，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5.4 应急防护

（1）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根据事故类型特点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护人员和其它不用进入危险区域的人员配置简单的安全防护用品；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撤离事故现场的有关规定。

（2）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退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有效组织群众休息，维护现场秩序。

6 信息公开

6.1 信息通报部门

根据事故信息的来源情况，信息公开组根据区安委会工作意见及要求，定期进行信息通报，事故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通报。

6.2 信息通报程序

- (1) 判断事故类别。
- (2) 统计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 (3) 与现场各工作组进行沟通。
- (4) 经区安委会研究同意。

6.3 信息通报原则

(1) 在信息通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实、及时准确。

(2) 跟踪事故发展动态，及时准确地向上级部门报告，同时向周边企业、单位通报事故情况。

(3) 正确引导媒体，避免造成严重社会不稳定因素。

6.4 信息通报形式

信息通报形式主要包括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向媒体提供新闻稿件等。除指定的新闻发言人外，其他任何人均不得对外接受采访和发布相关信息。

7 应急终止

区安委会根据救援情况和应急终止条件作出应急终止决定，由区安委会或其授权现场指挥部进行宣布。

7.1 应急终止条件

应急终止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结束；
- （2）事故现场隐患得到消除；
- （3）受伤人员得到妥善医治；
- （4）无疫情发生或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 （5）紧急疏散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 （6）导致次生、衍生事故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得到有效控制。

7.2 应急终止程序

（1）应急处置符合应急终止条件时，由现场指挥部召集各工作组组长会议，进行认真分析研究后，书面向区安委会报告，并抄送事发地街道办。

（2）区安委会接到事故书面请示后，经研究同意，向现场指挥部和各工作组下达结束应急处置工作的命令。

（3）由信息公开组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媒体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和有关应急处置的情况。

（4）由现场指挥部组织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并在规定时间内编写出现场抢救书面报告，分别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和

区政府，并抄送各工作组组长单位。

8 后期处置

8.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理工作组应根据工作职责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灾民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

涉及善后处置的责任部门（单位）应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依据法律政策负责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及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秩序。

8.2 善后赔偿

事故发生后，当地保险机构立即开展应急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按照保险理赔机构的要求，企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8.3 调查与评估

事故调查工作组应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调查，收集、提取事故证据材料，查明事故原因、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分清事故责任，认定事故性质，提出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评估结论。

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要组织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区政府，同时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交的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区安委会办公室应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并抄送有关部门。

9 保障措施

9.1 指挥保障

按照国家应急信息平台的建设要求，建立层级分明、上下联通、资源共享、反应灵敏、科学决策、指挥有序、全面整合的信息化、智能化的应急指挥体系，提高昆明市呈贡区生产安全事故应对能力。全区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完善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管理基础数据库，为应急指挥提供数据保障。

9.2 应急预案保障

各街道办事处以及本预案涉及的区级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的应急处置工作职责，依据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行动预案，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辖区内各生产经营单位（场所）应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区应急管理局或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

9.3 通信与信息保障

（1）建立区级安全生产应急处置指挥监控系统，配备视频指挥系统。

（2）建立应急响应通信系统。各工作组根据应急救援需要配备相应的通信、摄影和办公器材。

（3）建立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区安委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开发“应急救援队伍信息数据库”、“应急救援设备信息

数据库”、“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信息数据库”、“应急救援专家信息数据库”。

(4) 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有关通信与信息收集。各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有关部门的通信联络方式。各电信运营企业保障事故救援的通信畅通。

9.4 应急队伍保障

(1) 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社会团体、社区要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落实救援人员。

(2) 大型企业集团应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和抢险救援工作组组长单位备案。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其他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落实应急救援人员。

(3) 各应急救援工作组组长单位应将组长、联系电话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各参与单位要落实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并报工作组组长单位备案。

(4) 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托呈贡区森林消防队组建呈贡区应急队，在区安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服从区安委会办公室的调度和指挥，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5) 由驻区部队、民兵应急分队、预备役部队组成后

备队伍。后备队伍按有关规定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6）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队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

9.5 医疗卫生保障

区、街道办事处急救医疗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现场急救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救治，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

9.6 资金物资保障

（1）区级财政对呈贡区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补助，并积极配合职能部门争取上级支持；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申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相关经费，由区财政通过部门预算落实。

（2）区安委会办公室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做好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场所）、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以及其他部门生产安全事故有关应急物资的信息收集、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协调调配、征用等方面管理制度，确保应急响应时各类应急物资能满足救援工作需要。

（3）生产经营单位（场所）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4）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事故应急救援资金优先由事故责任和投保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街道办事处协调解决。

（5）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并加强管理、保证状态良好。

9.7 技术保障

（1）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建立应急处置专家档案，并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2）其他各工作组组长单位要建立本工作组专家或专业人员档案，并抄送本类事故专家技术工作组组长单位备案。

9.8 社会动员保障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应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区政府有关部门协调、调用事发地

以外的有关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

10 应急预案管理

10.1 宣传

区安委会办公室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应急法规和事故灾难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各种媒体给予支持。

各街道办事处、社区结合本地实际，负责本地有关宣传，教育工作。

各生产经营单位（场所）与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社区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有关应急知识。

10.2 培训

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对各级应急管理机构、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和业务培训。

各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并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参加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10.3 演练

区安委会办公室适时具体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相关预案进行演练。

各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演练。各企事业单位应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其中，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城市轨道

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演练工作。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10.4 应急预案修订

区应急管理局应对本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定期进行分析评价，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的；
- （2）指挥部人员和相关主要人员发生变化的；
- （3）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有调整的；
- （4）预案演习或事故应急处置中发现有不适合项的；
- （5）发生事故，进行总结后需要对预案修改的；
- （6）应急预案管理部门需要修订的等其他原因。

10.5 奖励与责任追究

（1）奖励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的单位和个人，应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①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②防止或在事故抢救中，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③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④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2）责任追究

在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①未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职责和义务的；

②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③拒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指挥，或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④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物资的；

⑤阻碍应急救援工作人员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⑥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⑦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11 附则

11.1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11.2 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9年1月8日印发施行的《昆明市呈贡区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呈政办发〔2019〕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1 昆明市呈贡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 任：李 宁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主任：刘晓航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 主 任：汪 峰 区政府副区长、市公安局呈贡分局局长

朱 明 区政府副区长

王 莹 区人武部部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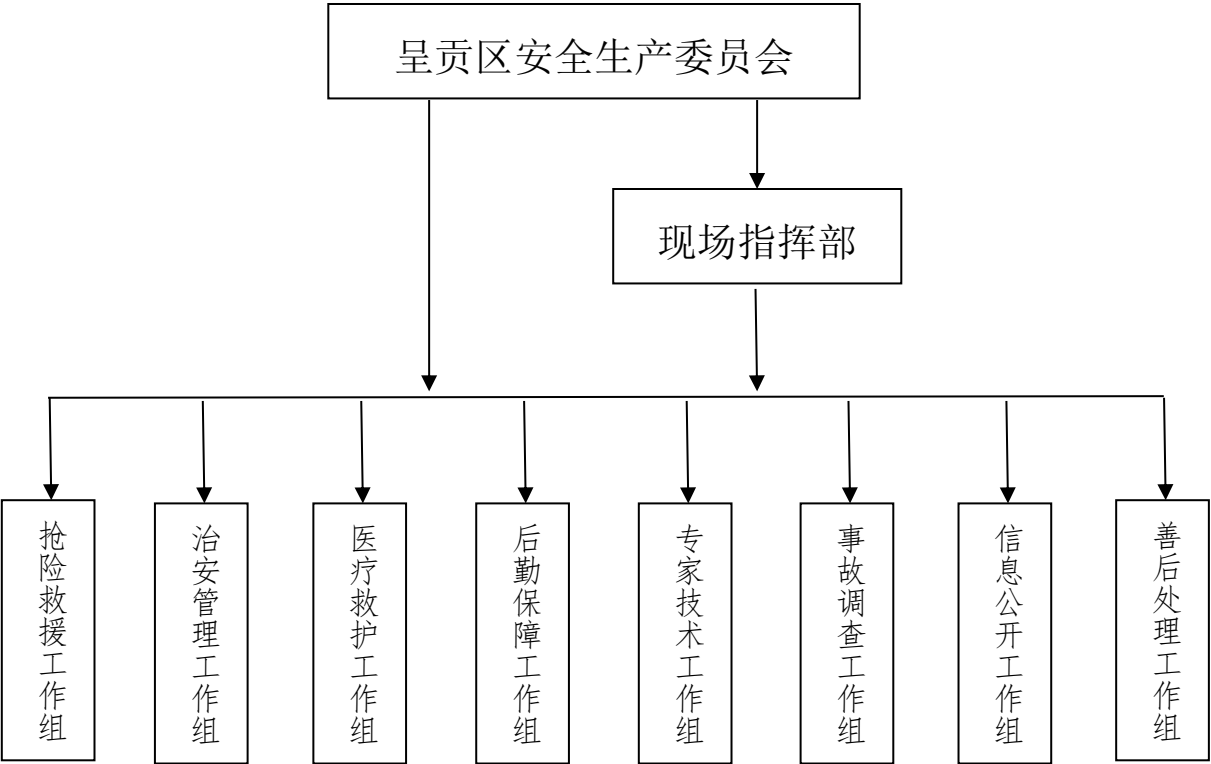
曾昭生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楚继兴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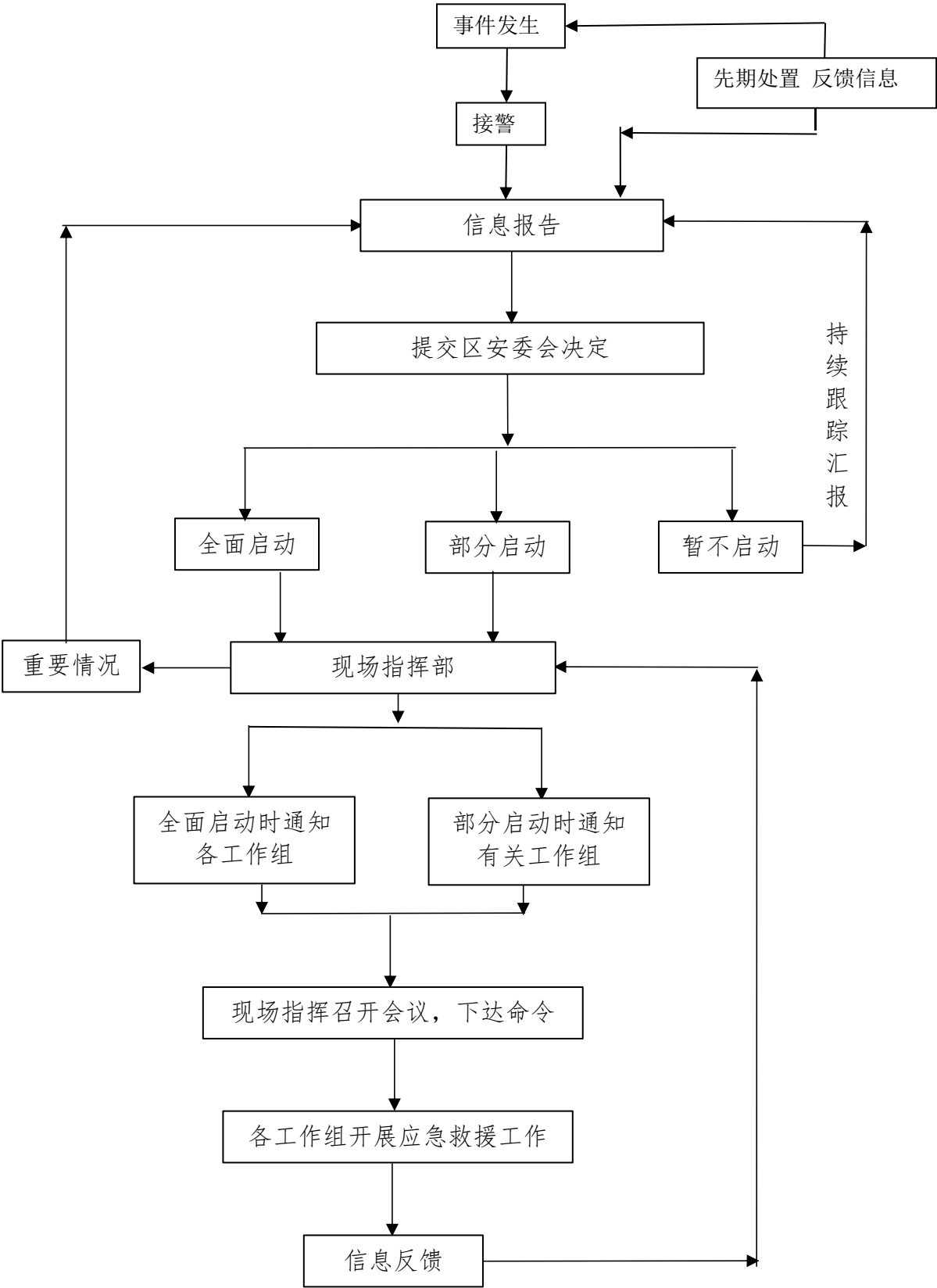
成员：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区总工会、市公安局呈贡分局分管领导；区委编委办、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区气象局、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供销社、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呈贡分局、区消防大队主要领导。

区安委会下设办公室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楚继兴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戚华、刘新仕、陈学良、李国飞同志兼任，负责区安委会日常工作。

1.2 昆明市呈贡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图



1.3 昆明市呈贡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程序图



1.4 昆明市呈贡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讯录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联系人	职务	办公室电话	手机	传真
1	区政府办公室	67479355	曾昭生	主任	67490197	13354626877	67479403
2	区安委会办公室	67481596	楚继兴	主任	67481096	13888619263	67481096
3	区发展改革局	67479741	杨 方	副局长	67473989	15398624557	67479490
4	区应急管理局	67481596	楚继兴	局长	67481096	13354626877	67481096
5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67479110	龙玉坤	副局长	67479820	13888753727	67479820
6	区交通运输局	67476359	韩志明	局长	67476359	13888931771	67476359
7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呈贡分局	67492162	李绍明	局长	67492014	13888365625	67492162
8	区总工会	67479200	张桂珍	常务副主席	67474584	13888649349	67479200
9	区卫生健康局	67471806	张丽萍	副局长	67470182	13888768423	67471806
10	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67494517	马希贤	书记	67473978	13518796886	64794086
1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7479632	郭林	党组书记	67482218	13888479275	67479632
12	区气象局	67479681	田静	局长	67418068	13064227922	67479681
13	区民政局	67479116	彭文盛	局长	67479120	15925221149	67479116
14	区公安交警大队	67479730	李春平	教导员	67479730	13708862601	67479730
15	区消防大队	67426119	黄沙	大队长	67426119	13888294119	67426119
16	区财政局	67484644	李绍根	局长	67479933	13888362886	67479096
17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7472252	孙继福	主任	67472252	13708849909	67472252
18	昆明延安医院呈贡医院	67479136	张涛	院长	66043109	13078792102	66190143
19	区融媒体中心	67482374	李琼美	主任	67482374	15559654555	67482374
20	区自然资源局	67479703	张华	副局长	67479703	13354619593	67473616
21	区市场监管局	67471315	李稀梅	副局长	67479607	13888578098	67479227
22	区供销合作联社	67479189	杨冬	主任	67479616	13708798566	67479616
23	昆明供电局呈贡分局	67478147	刘晔	局长	67478147	13888619226	67478147
24	区城管局	67410077	周泽	局长	67410089	13708468758	67410077
25	区水务局	67479944	尹培忠	局长	67478333	13888121193	67475345

26	区教育局体育局	67478160	李元慧	总督学	67479467	13888657645	67479310
27	区科技和工业息化局	67490696	路艳伟	副局长	67490696	1370841666	67490569
28	区商务投资和促进局	67479923	杨胜亮	副局长	67479923	13529237800	67483298
29	区文化和旅游局	67479625	王毅强	局长	67479625	13888611792	67473137
30	区人武部	65956311	王 莹	部长	64760582	13312513266	65956362
31	龙城街道办事处	67490292	谢文邦	主任	67479399	13577122572	67479399
32	斗南街道办事处	67475275	王吉庆	主任	67475275	13085339970	67495099
33	洛龙街道办事处	67462129	付文刚	主任	67466568	13888617350	67466881
34	乌龙街道办事处	67479766	王顺能	主任	67479766	13888101242	67476966
35	吴家营街道办事处	67461108	龚 雪	主任	67460210	13708886199	67462962
36	雨花街道办事处	67492019	杨 海	主任	67492019	13888245577	67492687

人员调整，不另行发文。

1.5 昆明市呈贡区生产安全事故辨识结果

根据《昆明市呈贡区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报告》(2020年),参照《突发事件分类与编码》(GB/T35561-2017),对本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辨识,结果如下:

序号	代码	突发事件类别名称	识别结果
1	20100	煤矿事故	否
2	20200	金属非金属矿山事故	否
3	20300	危险化学品事故	是
4	20301	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	是
5	20302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	是
6	20303	危险化学品中毒和窒息事故	是
7	20304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	是
8	20305	危险化学品灼烫事故	是
9	20399	危险化学品其他事故	是
10	20400	烟花爆竹和民用爆炸物事故	是
11	2040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火灾或爆炸事故	否
12	20402	烟花爆竹运输火灾或爆炸事故	是
13	20403	烟花爆竹储存场所火灾或爆炸事故	否
14	20404	烟花爆竹销售点火灾或爆炸事故	是
15	20405	烟花爆竹燃放火灾或爆炸事故	是
16	20406	民用爆炸物火灾或爆炸事故	是
17	20499	其他烟花爆竹或民用爆炸物事故	是
18	20500	建筑施工事故	是
19	20501	建筑施工物体打击事故	是
20	20502	建筑施工车辆伤害事故	是
21	20503	建筑施工起重伤害事故	是
22	20504	建筑施工高处坠落事故	是

序号	代码	突发事件类别名称	识别结果
23	20505	建筑施工触电事故	是
24	20506	建筑施工坍塌事故	是
25	20599	其他建筑施工事故	是
26	20600	其他工矿商贸事故	是
27	20700	火灾事故	是
28	20701	一般工业建筑火灾	是
29	20702	特种工业建筑火灾	是
30	20703	一般民用建筑火灾	是
31	20704	高层民用建筑火灾	是
32	20705	地下建筑火灾	是
33	20706	公用建筑火灾	是
34	20707	隧道火灾	是
35	20799	其他火灾事故	是
36	20800	道路交通事故	是
37	20801	翻车事件	是
38	20802	撞车事件	是
39	20803	车辆坠水、坠沟事件	是
40	20804	车辆起火事件	是
41	20805	校车交通事件	是
42	20806	撞人事件	是
43	20899	其他道路交通事故	是
44	20900	水上交通事故	是
45	20901	船舶碰撞事故	是
46	20902	船舶触礁事故	否
47	20903	船舶触损事故	是
48	20904	船舶搁浅事故	否
49	20905	船舶遭受风灾事故	是

序号	代码	突发事件类别名称	识别结果
50	20906	船舶火灾事故	是
51	20907	船舶失踪事故	是
52	20908	船舶海上遇险事故	否
53	20909	水上保安事件	是
54	20910	沿海渔业设施事故	是
55	20999	其他水上交通事故	是
56	21000	铁路交通事故	是
57	21001	列车脱轨事故	是
58	21002	列车追尾事故	是
59	21003	列车撞车事故	是
60	21004	列车撞人事故	是
61	21005	列车火灾、爆炸事故	是
62	21099	其他铁路交通事故	是
63	21100	城市轨道交通事故	是
64	21101	地铁、轻轨、单轨列车脱轨事故	是
65	21102	地铁、轻轨、单轨列车追尾事故	是
66	21103	地铁、轻轨、单轨列车撞车事故	是
67	21104	地铁、轻轨、单轨列车撞人事故	是
68	21105	地铁、轻轨、单轨列车火灾、爆炸事故	是
69	21199	其他城市轨道交通事故	是
70	21200	民用航空事故	是
71	21201	民用航空器坠机事件	是
72	21202	民用航空器撞机事件	是
73	21203	民用航空器刮蹭事件	是
74	21204	大面积航班延误事件	否
75	21299	其他民用航空事故	是
76	21300	特种设备事故	是

序号	代码	突发事件类别名称	识别结果
77	21301	锅炉事故	是
78	21302	压力容器事故	是
79	21303	压力管道事故	是
80	21304	电梯事故	是
81	21305	起重机械事故	是
82	21306	客运索道事故	否
83	21307	游乐设施事故	否
84	21308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事故	是
85	21399	其他特种设备事故	是
86	21400	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事故	是
87	21401	公路交通设施事故	是
88	21402	铁路交通设施事故	是
89	21403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事故	是
90	21404	城市桥梁隧道设施事故	是
91	21405	水运交通设施事故	是
92	21406	民航交通设施事故	是
93	21407	水利基础设施事故	是
94	21408	电力基础设施事故	是
95	21409	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事故	是
96	21410	通讯基础设施事故	否
97	21411	金融基础设施事故	否
98	21412	城市生命线基础设施事故	是
99	21413	建筑垮塌事故	是
100	21414	大面积停电事故	否
101	21499	其他公用设施和设备事故	是
102	21600	农业机械事故	是
103	21601	农业机械行驶事故	是

序号	代码	突发事件类别名称	识别结果
104	21602	农业机械作业事故	是
105	21603	农业机械碾压事件	是
106	21604	农业机械碰撞事件	是
107	21605	农业机械翻车事件	是
108	21606	农业机械落车事件	是
109	21607	农业机械火灾事件	是
110	21699	其他农业机械事故	是

1.6 昆明市呈贡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汇总

1.6.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人力资源、物资、设备资源情况

序号	主管部门或行业类型	应急队伍或相关人力资源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备注
		队伍或组织名称	负责人	电话	人员配置情况	物资名称	数量	
1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呈贡区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李睿	-	人员配备主要由电信、移动、联通三个分队组成	应急抢修车	2 辆	
						应急通信保障车	1 辆	
						C 网应急基站车	2 辆	
						海事卫星电话	3 套	
						光缆熔接机	1 套	
						应急发电车辆	1 辆	
						应急指挥车	1 辆	
						发电机	3 台	
						应急板件	1 套	
						OTDR 熔接机	2 套	
						应急抢修通信设备	2 套	
						无线网络测试仪	2 套	
						无线干扰测试仪	2 套	
						应急通信数据通信设备	2 套	
						应急通信基站设备	2 套	
						应急通信备用光传输设备	2 套	
2	区民族宗教局	呈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应急救援队	冯聪华	13888752870	12 人	灭火器	268 只	
						消防服	5 套	
						对讲机	5 个	

序号	主管部门或行业类型	应急队伍或相关人力资源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备注
		队伍或组织名称	负责人	电话	人员配置情况	物资名称	数量	
						消防头盔	5 顶	
						防毒面具	5 套	
						灭火器	15 只	
						照明灯	2 个	
						疏导喇叭	2 个	
						灭火毯	1 条	
						消防栓	1 个	
						烟感探头	10 个	
						消防应急手电	2 个	
						灭火宝	2 个	
						应急灯	5 个	
3	区水务局	呈贡区防汛应急抢险队	高江冯	18787097068	20 人	应急车辆	2 辆	
						应急排水拖水泵（6 寸）	2 台	
						本田汽油发电机（10kw）	1 台	
						本田汽油发电机（0.5kw）	1 台	
						塑料水桶(25 升)	680 只	
						塑料水桶(30 升)	313 只	
						防洪袋	27250 条	
						电动潜水泵	5 台	
						科虎柴油泵（6 寸）	4 台	
						铜芯橡套线（10*3+4*1）	5 盘	
						铜芯橡套线（6*2）	4 盘	
						手推车	3 辆	

序号	主管部门或行业类型	应急队伍或相关人力资源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备注
		队伍或组织名称	负责人	电话	人员配置情况	物资名称	数量	
						电动泥浆泵	1 台	
						手动叉车	1 台	
						HONDA GX390 抽水机	6 台	
						HONDA GX270 抽水机	6 台	
						KGP150 汽油抽水机	4 台	
						救生衣	24 件	
						救生圈	11 只	
4	区文化和旅游局	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王毅强	19969209276	10 人	-	-	
5	区卫生健康局	传染病防控应急救援分队	范敏	67482252	24 人	背包、毛毯、睡袋、雨伞	各 4 个	存放昆明市延安呈贡医院应急仓库
		医疗救援分队	龙波	67479136	25 人	帐篷、打气筒、军用水壶	各 2 个	
		卫生监督分队	赵学良	67477176	5 人	气垫床	1 个	
						营地灯	2 个	
						含氯消毒片	48 瓶*20 件	商家备货
						消毒粉	20 件	
						漂白粉	32 袋	
						一次性使用口罩	400 个	
							1000 个	商家备货
						手术帽	150 只	
							1000 个	商家备货
						一次性使用连体手术衣	500 套	商家备货
						防护服	101 套	

序号	主管部门或行业类型	应急队伍或相关人力资源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备注
		队伍或组织名称	负责人	电话	人员配置情况	物资名称	数量	
						鞋罩	320 双	商家备货
							1000 双	
						N95 口罩	120 个	
						医用乳胶手套	180 双	
						手消毒液	5 瓶	
						消毒喷壶	7 个	
						电动喷壶	4 个	
						背式喷雾器	4 个	
						电动喷雾器	2 个	
						红外体温计	9 支	
						耳式体温计	5 支	
						玻璃体温计	260 支	
						电子体温计	2 支	
						充电式探照灯	5 个	
						护目镜	48 个	
						处突用帐篷	6 顶	
6	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	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分队	张华	67479749	46 人	应急帐篷	6 顶	
		呈贡区应急救援队	戚华	67484119 67481096	80 人	小松风力灭火机	7 台	
						风力灭火机	8 台	
						风水灭火机	4 台	
						高压细水雾	12 台	
						背负式动力灭火机	3 台	

序号	主管部门或行业类型	应急队伍或相关人力资源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备注
		队伍或组织名称	负责人	电话	人员配置情况	物资名称	数量	
						割灌机	4 台	
						电动喷雾灭火机	20 台	
						消防抽水泵	5 台	
						发电机	5 台	
						大倍率望远镜	2 台	
						高把油锯	5 台	
						桶式灭火水枪	100 支	
						抽水泵	2 台	
						组合工具	90 套	
						单人睡袋	60 个	
						折叠兵工铲	30 把	
						班用帐篷	2 顶	
						普尔兰睡袋	60 个	
						寒区生活携行具	65 套	
						阻燃服	200 套	
						防割防穿刺手套	200 双	
						防割防穿刺鞋	200 双	
						护目镜（防雾）	200 个	
						高效过滤式防毒面具	200 个	
						移动应急通信	1 台	
						二号工具	2000 个	
						灭火弹	7500 个	
						大小水桶	400 只	

序号	主管部门或行业类型	应急队伍或相关人力资源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备注
		队伍或组织名称	负责人	电话	人员配置情况	物资名称	数量	
						自救呼吸器	60 个	
						头灯	200 个	
						移动照明灯组	3 个	
						强光手电筒	200 个	
						分体式雨衣	200 件	
						武警棉被	25 床	
						军用大衣	36 套	
7	区交通运输局	呈贡区交通运输局公路突发事件抢险应急分队	韩志明	13888931771	成立由局长担任队长的应急抢险分队，组织相关成员及第三方应急队伍（云南浩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39 人进行抢险工作。	麻绳	50 米	
						发电机	1 台	
						雨衣	12 件	
						压路机	1 台	
						挖机	1 台	
						装载机	1 台	
						搅拌机	1 台	
						手推车	5 个	
						铁铲	17 把	
						十字镐	8 把	
						锥形桶	170 个	
						反光背心	24 件	
						融雪剂	7.45 吨	
						手板锯	10 把	
						手套	100 双	
						砍刀	10 把	

序号	主管部门或行业类型	应急队伍或相关人力资源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备注
		队伍或组织名称	负责人	电话	人员配置情况	物资名称	数量	
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呈贡区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	李稀梅	13888578098	-	-	-	-
9	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呈贡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	马希贤	13518796886	24 人	汉兰达越野指挥车	1 台	
						帕拉丁越野专勤车	1 台	
						猎豹越野专勤车	1 台	
						移动照明灯	1 台	
10	区城市管理局	昆明市呈贡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周 泽	13708468758	483 人	防刺背心	52 套	
						警用外腰带	80 套	
						抓捕器	4 个	
						防爆叉	19 个	
						齐眉棍	30 个	
						短棍	90 个	
						盾牌	100 个	
						白头盔（旧）	20 个	
						防暴头盔（旧）	55 个	
						防暴头盔	23 个	
						普通头盔	80 个	
						雨靴	200 双	
						雨衣	200 件	
						单警腰带	9 套	
						防刺服	50 套	
						反光背心	160 套	

序号	主管部门或行业类型	应急队伍或相关人力资源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备注
		队伍或组织名称	负责人	电话	人员配置情况	物资名称	数量	
						锁车器	43 个	
						锥桶	37 个	
						喊话器	14 个	
						警用武装腰带	10 套	
						强光手电筒	44 个	
						大功率白光探照灯	6 个	
						头盔套	100 个	
	城管局	社会联勤联动力量	-	-	-	区园林绿化局配绿化浇灌车	40 辆	
11	区城管局、昆明清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市政消火栓	815 个	
12	区消防救援大队	昆明市呈贡区消防救援大队	黄沙	13888294119	共 79 人(包括斗南消防救援站、彩云南路消防救援站、大学城消防救援站), 其中消防员 28 人, 专职消防员 51 人	行政车	7 辆	
						战斗车	18 辆	
						器材装备	6778 件套	
13	各街道办事处	社区消防力量	-	-	-	小型消防车	35 辆	
14	区气象局	呈贡区气象局应急救援队	田静	67419055	6 人	便携式自动气象站	1 台	
						应急救援车辆	1 辆	
15	昆明供电局呈贡分局	刘晔	13888619226	-	-	4 米高杆灯	5 套	
						全方位自动升降工作灯	3 台	
						便携智能箱式工作灯	4 套	

序号	主管部门或行业类型	应急队伍或相关人力资源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备注
		队伍或组织名称	负责人	电话	人员配置情况	物资名称	数量	
						多功能升降工作灯	2 台	
						升降式照明装置	1 台	
						UPS	1 套	
						低压供电套装	200 套	
						强光头灯	10 个	
						冲锋衣	20 件	
						冲锋裤	20 件	
						冲锋鞋	20 件	
						快干衣	20 件	
						快干裤	20 件	
						反光背心	10 件	
						背包	20 件	
						铁锹	3 把	
						麻袋	200 个	

1.6.2 现有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布置情况

序号	应急避难场所名称	场所管理部门	位置			面积 (m²)		安置人数 (万人)	场所类型			场址类别			功能设施						
			(所属街道)	经度	纬度	总面积	有效避难面积		中心	固定	紧急	I类	II类	III类	标识牌	宿住区	供电	供水	厕所	储备能力	其它
1	云南中医药大学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云南中医药大学	昆明呈贡雨花街道雨花路 1076 号	102.829256	24.844342	49000	17150	1.14		1			II类		完备	1	1	完备	1	1	
2	昆明医科大学呈贡校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昆明医科大学呈贡校区	呈贡雨花街道春融西路 1168 号	102.839093	24.845985	208001	72800	4.8531		1				III类	完备	1	1	完备	1	0	
3	昆明理工大学呈贡校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昆明理工大学呈贡校区	呈贡吴家营街道景明南路 727 号	102.860392	24.857311	118000	41300	2.753			1			III类	完备	1	1	完备	1	0	
4	云南师范大学呈贡校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云师大呈贡校区	呈贡区吴家营街道春融东路 1919 号	102.866048	24.866734	33000	11550	0.77			1			III类	完备	1	1	完备	1	0	
5	昆明第三中学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昆明市第三中学	呈贡区惠通路 678 号	102.84326	24.891176	37000	12950	0.863			1	I类			完备	1	1	完备	1	1	

序号	应急避难场所名称	场所管理部门	位置			面积（m²）		安置人数 （万人）	场所类型			场址类别			功能设施						
			（所属街道）	经度	纬度	总面积	有效避难面积		中心	固定	紧急	I类	II类	III类	标识牌	宿住区	供电	供水	厕所	储备能力	其它
6	呈贡区洛龙公园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呈贡区城市管理局	呈贡区洛龙街道彩云中路与祥各路交界处	102.825111	24.896257	31000	10850	0.723			1			III类	完备	1	1	完备	1	0	
合计						476001	166600	11.1021													